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經營部分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近年度客運業務受高鐵競爭等影響，收入決算數逐年下滑，允宜充分發揮各類客運旅次優勢，穩固客源成長，俾客運收入回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提供法定優待票之負擔逐年增加，且未來人口老化加速，恐加重營運負荷，允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因應對策，俾健全財務管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配合政策提供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服務，惟其營運收支扣除政府補助後之缺額仍大，恐加重財務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之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四、109 年有加班費預算不足及延遲發放情事，雖欲推動四輪三班制班表，惟未獲共識，又 110 年度仍依上年度預算編列，允宜妥適控管費用支應與相關作業流程，俾建構良善勞動環境----- 1

五、雖借款利率下降，惟營運資金缺口日益擴大，致債務利息費用仍高，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並強化債務管理，俾減輕利息負擔--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六、近年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且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逐年攀升，鐵道安全管理機制容待改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七、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惟部分站區土地促參開發案仍未完成招商簽約作業，允宜妥適檢討並儘速完成，俾落實資產運用收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貳、營業收支部分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八、設立資產開發中心及附業營運中心，惟 109 年截至 7 月底之實際達成收益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推廣相關業務，俾附業收入儘早達成預期規模目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九、餐廳收入近年均未如預期，且 109 年度餐旅服務收入受疫情衝擊而大幅銳減，隨防疫逐漸鬆綁，允宜加強相關商品之銷售推廣，俾提高營運收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〇、辦理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惟期程多次延後，且 109 年度預算迄 7 月底之執行數仍為 0，允宜妥適控管進度，俾早日達成售票自動化目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一、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惟各年度預算執行多未
如預期，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俾計畫如期完成-----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一二、自 107 年起辦理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惟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為 0%，
允宜強化設備更新作業進度並如期完竣，俾提升旅客使用安全**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一三、推動臺中都會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多年，惟遲未完成計畫書審核程
序，允宜妥適控管時程，俾工程儘早開工並如期完竣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肆、資金轉投資部分**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一四、轉投資之亞太電信公司因累積虧損嚴重而大幅減資，允宜善盡公股職責，
督促事業積極改善營運狀況，以維護投資權益-----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主要任務為經營客貨運輸，並依據鐵路法第 21 條規定，兼辦有關培養鐵路運輸所必需之貨運服務、餐旅服務等附屬事業。臺鐵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290 億 7,789 萬元，營業成本 291 億 391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16 億 2,388 萬 1 千元，營業損失 16 億 4,990 萬 9 千元，本期淨損 32 億 4,23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淨損增加 4 億 8,374 萬 3 千元(增幅 17.54%)。謹就臺鐵局 110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109 年有加班費預算不足及延遲發放情事，雖欲推動四輪三班制班表，惟未獲共識，又 110 年度仍依上年度預算編列，允宜妥適控管費用支應與相關作業流程，俾建構良善勞動環境

臺鐵局 110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158 億 6,433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158 萬 5 千元(增幅 0.07%)，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 9 億 614 萬 8 千元(增幅 6.06%)；其中「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6 億 5,315 萬 3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 2 億 5,910 萬 7 千元(減幅 13.55%)。經查：

(一)109 年有加班費預算不足及延遲發放情事

詢據該局說明，108 年 12 月即查覺 109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大幅減少，新排班制度卻未實施，預估超支數約達 3.03 億元，並將加班費月控預算調整為年控管以為因應，暫時解除年初即無法發放危機。又車站已實施每月 4 個休息日、2 休息日出勤、2 休息日放假，加班費預算可發放至 8 月份，惟乘務人員「週休二日」新班表未實施，加班費預算僅能發放至 5 月份，該局於 109 年 2 月 24 日陳報交通部核准超支併年度決算，同年 3 月 16 日交通部核復：「109 年超時加班費如仍有併決算需求，請研擬專案報告報部函轉行政院」，後該局歷經數月辦理並經企業工

會協助溝通協調，經交通部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函復由該局本權責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經趕辦預算調撥簽辦作業，業於 8 月 15 日完成補發 109 年 5 月後延長工時工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出勤加給工資等項，因年度短缺預算已補齊，該年度未來月份加班費均能如期發放。

(二)推動四輪三班制班表卻未獲共識，又 110 年度仍依上年度預算編列，允宜妥適推進班表施行與費用支應控管，以避免再重蹈覆轍

該局為改善日夜休輪班方式及縮短加班工時，規劃於新增人力到位後實施「四輪三班制」班表，因工會認有降低實質所得，致協商無共識，未來將再與其協商，期能全面實施「四輪三班制」班表；另為改善員工加班過勞情形，並考量 106 年請增人力已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到位，在現行工作班制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每月增加 1 個休息日不需出勤，以落實勞基法一例一休政策。

又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超時工作報酬」額度與 109 年度預算同，該局說明係依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超時工作報酬規定辦理¹預算編列；若屆時運務之四輪三班制班表仍未能實施而有加班費不足情事，已陳報交通部採取三階段增加員工休息日不出勤日數，以擷節加班費支出，如確實遵照執行，可將超支數降至 2 億元內，預計於 110 年 1 月將加班費月控預算調整為年控管，維持發放至 8 月份，另將援 109 年例超支併決算辦理，如無意外，不會再發生加班費發

¹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超時工作報酬應確依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除因法令變更或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外，最高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放延遲情事；而機務部分提送之 110 年度機務維修及行車加班費相關預算，經核送交通部及行政院後，因「請增員額後節支效益」及「備勤津貼報部作業」尚未完成，各刪 2,916 萬 9 千元及 1 億 5,525 萬 9 千元，擬俟 110 年度相關預算用罄前 1-2 個月，再據實際支用現況依 105 年 12 月 15 日交人字第 1055017230 號函辦理超支併決算或其他作業，以維機務處各段所營運所需。

鑒於該局 110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支應恐有吃緊隱患，允宜妥適推進四輪三班制班表，並強化預算控管機能，如確有支出需求，允宜衡酌辦理相關作業流程，以避免再有加班費發放延遲情事發生。

綜上，臺鐵局 110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158 億 6,433 萬 3 千元，其中「超時工作報酬」16 億 5,315 萬 3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同)。惟 109 年已有加班費預算不足及延遲發放情事，且推動四輪三班制班表仍未獲共識，又 110 年度仍依上年度預算編列，允宜妥適推進新班表施行與費用支應控管，以避免再重蹈覆轍，建構良善勞動環境。